



臨時辦公室：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410 號觀點中心 19 樓

Temporary Office: 19 Floor, Kwun Tong View, 410 Kwun Tong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21 0116 傳真 Fax (852) 2311 4071 網頁 Website <http://hk.art.museum>

「聽・香講」

團體導賞服務申請表

(只供學校 / 註冊非牟利機構 / 註冊慈善團體使用)①

展覽地點：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 香港文物探知館專題展覽廳

展覽日期：2016 年 9 月 4 日至 10 月 30 日

開放時間：星期一至三、五：上午 10:00 至下午 6:00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上午 10:00 至下午 7:00

星期四（公眾假期除外）休館

免費參觀（如不使用團體導賞服務，無須申請即可進場參觀）

楊嘉輝、鮑藹倫及 Cédric Maridet 三位藝術家，以作品闡述香港的聲音記憶，編成一組對過去和自身作反思、重新審視及重新定位的合奏曲，請大家細意傾聽，親身感受「聆聽」藝術的新體驗。

詳情請瀏覽藝術館網頁 <http://hk.art.museum>。

展覽期間，藝術館會為學校、註冊非牟利機構及註冊慈善團體安排特定導賞時段，歡迎報名參加，詳情如下：

甲、團體導賞服務安排詳情

導賞費用	免費	
導賞次數上限	每所學校/團體合共最多可申請團體導賞 2 次	
日期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10 月 30 日 (9 月 16 日及 10 月 10 日除外)	
導賞時間及場次	<u>星期一至五</u> 上午 10:00 至 11:00 上午 11:30 至 下午 12:30 下午 2:00 至 3:00 下午 3:30 至 4:30	<u>星期六、日</u> 上午 10:00 至 11:00
參加人數	20 - 40 人②	
導賞形式	導賞員會先講解約半小時，其餘時間協助自由欣賞	

註：

- ① 包括註冊的幼稚園、小學、中學、特殊學校、專上學院及大學、註冊慈善及非牟利團體，而參觀人數達 20 人或以上，便可申請。殘疾人士及長者團體最少 10 人可成團，包括陪同者。

非牟利機構 / 慈善團體須同時遞交團體證明文件，本館接受以下其中一項為非牟利團體之證明文件：

- 稅務署依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發出之信件；或
- 香港政府憲報所列之已註冊為認可慈善機構或公共性質的信託團體名單；或
- 社會福利署所發出之信件證明該團體為政府資助的團體；或
- 該團體的會章，刊載有關團體解散後，將其財產剩餘贈予或移交予其他相似的機構，或捐作慈善用途。

- ② 因場地面積較小，每團人數以 20 人為限，每時段最多可容納 2 團。



乙、申請方法

1. 將填寫好之表格傳真至 **2311 4071**
2. 開始接受報名日期：**2016 年 8 月 8 日上午 9:00**
3. 每所學校/團體只可提交一份申請表。是項服務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4. 團體導賞服務僅限特定時段，藝術館不會另行安排以外時段。惟參觀者亦可選擇公眾導賞時段自由參加，詳情請參閱藝術館網頁。
5. 申請表必須於參觀日期前**最少 2 星期**傳真至藝術館。
6. 查詢申請詳情、批核進度、更改申請資料，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30 至下午 5:30）致電：2734 2103 / 2734 2154 服務推廣組。

丙、參觀確認

1. 申請**確認信**將以傳真方式通知各學校/團體。如於距離參觀前 1 星期仍未獲回覆，請與藝術館服務推廣組聯絡。
2. 請善用資源，若學校/團體因事須取消參觀或更改申請資料，必須盡快通知藝術館服務推廣組，以便安排給後補者。

常見問題

1. 哪類團體才可以申請團體導賞服務？

答： 團體必須已根據社團條例或公司條例註冊立案，或已根據法例成立，或已註冊為認可慈善機構或公共性質的信託團體。在申請團體的章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有關條例或信託契約中，必須明文規定，若團體解散，其成員不得分享利潤或資產。

2. 香港文物探知館有沒有停泊旅遊巴士的地方？

答： 文物探知館不設公眾停車位。參觀學校/團體的旅遊巴士只可於九龍公園徑入口上落乘客。

3. 同學可以帶書包嗎？

答： 展場內沒有儲物安排。請學生不要帶書包進場，但可以帶隨身小背包放置個人必需品。

4. 導賞服務後可以繼續參觀嗎？場內展品可以拍照嗎？

答： 可以。

5. 展覽有學習工作紙提供嗎？

答： 展覽沒有提供學習工作紙，但可即場索取免費展覽小冊子，或於藝術館網頁下載。

6. 我遞交了申請表，但沒有收到回覆，是否表示申請已失敗？

答： 不是。不論申請成功與否，藝術館皆會發出正式通知。有可能是傳真未能接通，以致你收不到確認信，請聯絡服務推廣組查詢批核進度。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十八、二十二及附表一載列的第六原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申請人於表格內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會存檔於香港藝術館作記錄。申請人如欲查閱及更正本表格所收集之個人資料，請聯絡服務推廣組，電話：2734 2103。



香港藝術館 服務推廣組收
傳真: 2311 4071

「聽·香講」

團體導賞服務申請表

申請編號(由本館填寫):

學校 / 註冊非牟利機構 / 註冊慈善團體資料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學校/ 團體性質 大專 / 中學 / 小學 / 特殊學校 / 其他團體:					
學校/ 團體地址			電話		
			傳真號碼		
活動負責人及聯絡電話					
是否需要特別安排?					
導賞次數	日期 (月 / 日 / 星期 / 時段)			團員班級/年歲	參加人數 (包括隨行老師/職員)
第 1 次	首選	月	日 星期()	時	
	次選	月	日 星期()	時	
第 2 次 (如適用)	首選	月	日 星期()	時	
	次選	月	日 星期()	時	

茲證明本校 / 團體於表格上所填報的資料均正確無訛，並無遺漏。

學校 / 團體負責人姓名

簽署

職位

學校 / 團體印鑑

日期

館方專用					
Received date	Finalized on/ by	I. Recommended	I. Approved	Date	Reply sent on
		II. Not recommended	II. Not approved by		
		I / II	I / II		

《 回覆便條 》
「聽·香講」

(以下部份由學校 / 團體負責人填妥)

申請學校 / 團體:

傳真號碼:

負責人:

聯絡電話:

(以下部份由館方填寫)

發文人: 香港藝術館 服務推廣組

電話: 2734 2103

日期: 總頁數(包括本頁): 1 申請編號:

您好! 我們已收到 貴校 / 團體的申請, 欲於 2016 年 月 日 時使用團體導賞服務。

香港藝術館會稍後將正式申請**確認信**傳真至貴校 / 團體。謝謝。